

2016 年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西班牙暑期研習計畫
2016 Summer Program in Spain for Taiwanese PhD. Students

為促進臺灣與西班牙之合作研究交流，科技部與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自 2014 年起共同辦理台灣博士班研究生赴西班牙暑期研習計畫，由西班牙該委員會旗下各領域研究機構提供暑期研習機會，於臺灣在學之博士生依下列規定向科技部提出申請，經兩單位共同審議通過後，可獲得經費補助赴西班牙研習。

【目標】

透過本項暑期研習活動，瞭解西班牙之文化，吸取其研究經驗及態度，協同雙方指導教授/研究人員討論及定位未來兩國可能合作之主題及方向，促進雙方團隊實質合作研究。

【申請人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在臺灣地區大學修習博士學位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在學學生
3. 具良好英語書寫與口語之溝通能力
4. 已取得西班牙研習單位計畫主持人前往研習之同意文件

【補助項目及內容】

1. 國際交通費：自臺灣至西班牙研習單位往返經濟艙機票(得含內陸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一張，新台幣 60,000 元
2. 手續費：簽證及出國研習期間保額 400 萬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
3. 生活零用津貼：1,000 歐元 (本項補助由西班牙研習單位提供)

【作業時程】

受理申請：即日起~2016 年 04 月 20 日

公告結果：2016 年 05 月底前

研習期間：2 個月(含)以上，應於 2016 年 6 月~12 月間執行，並須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抵離西班牙境內計算。(研習日期以暑假期間為原則，惟若徵得西班牙研習單位同意，亦得於暑期以外期間前往)

【研習單位】

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旗下個別實驗室會依其年度情況提供研習機會，2016 年計有 12 個單位開放接受我國博士候選人前往實習，各研習單位、研究主題及計畫主持人名單，詳如附件。

申請人應評估表列研究主題與自身研究論文之相關性，並主動與表列計畫主持人

聯繫，以瞭解該研習單位之特別要求及相關規定。倘有2項以上適合之研習機會，申請人應列出個人優先序，一次僅聯繫一個單位。

部份研習單位可安排免費或價位合宜之住宿，申請人與計畫主持人聯繫時，可同時洽問或請其協助。

【申請方式及文件】

1. 申請人須於**2016年4月18日**前將下列申請文件依序集合為一電子檔案（請用PDF格式，檔名：**2016 CSIC Internship_XXX【申請人姓名】**）以電子郵件寄送科技部承辦人(cttao@most.gov.tw)，信件主旨為：**申請2016 CSIC Internship_XXX**。
 - (1) 計畫申請表（中、英文各一份；依附件格式但以中文及英文分別填具）
 - (2) 英文推薦函二份（得含指導教授推薦函；信函格式請參用附件）
 - (3) 研習單位計畫主持人同意函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身分證正反面及護照核發頁影本
 - (6) 其他參考資料：包括個人已發表論文目錄、英語(或西班牙語)能力證明、修讀博士期間修課英文成績單等
2. 申請人應於**2016年4月20日**前經由就讀學校以公文並檢附所有申請資料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

【注意事項】

本次公告主要對本項研習計畫之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之經費撥付、結報與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本部核定公文內容辦理。另，經本部及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遴選通過之申請人，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

1. 應自行聯繫及安排在西班牙期間之住宿。
2. 於確認研習期間後，自行購買機票及旅遊平安保險。
3. 應與研習單位簽妥研習期間之學習及生活規範合約。
4. 應與研習單位商洽及確認所需簽證種類，必要時，向相關單位申辦。

【附件】

1. 2016年西班牙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研習單位一覽表
2. 計畫申請表
3. 推薦信(格式)

【聯絡方式】

承辦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陶正統副研究員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郵寄地址：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2209 室